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书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476,179,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建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262,746	98.954	777,460	0.1632	148,300	0.031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6,262,746	98.954	777,460	0.1632	148,300	0.03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6,194,161	98.79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62,966	92.930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3 项议案,属于持股 5%以下股东单独表决事项,具体表决情况见上表;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静、刘峰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卢仁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的规定,2,965 名合格参与人授予合计 600 万份受限制股份单位(1 份受限制股份单位代表 1 股 H 股)。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上述合格参与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文宝博士、吴晓东先生、仇晖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区上南路 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人)	2,4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6,161,437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	360,790,1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H 股)	7,370,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94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召集人,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卢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董事 9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办理了质押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670,000	751%	3.11%	2025-07-23	2026-07-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670,000	751%	3.1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担保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9,100,000	469%	1.90%	否	否	2026-07-14	2027-0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9,100,000	469%	1.9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已质押未结清已股份担保)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担保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光	是	6,000,000	244	1.39	否	是	2026-07-14	9999-01-01	山东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000,000	244	1.39	--	--	--	--	--	--

注 1:郑有光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 2:本次质押为郑有光先生为其配偶吴玉女士的股份质押提供的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狮子岛 公告编号:2026-31

狮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北京吉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5%)的股东北京吉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岛一号基金”)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1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6%。上述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7,53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6%。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吉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减持狮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吉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4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5%。

2.减持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岛一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4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5%。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期限:基金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狮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窗口期或其他禁止减持的情形,则不得进行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41,172	96.6793	11,477,918	3.2703	177,000	0.0505
H股	3,389,986	52.934	1,389,917	18.658	2,111,016	29.6398
普通股合计:	343,011,157	96.701	12,867,835	3.5911	2,288,016	0.6383

1.02 议案名称: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39,072	96.6796	11,477,418	3.2719	173,630	0.0495
H股	3,389,984	52.934	1,389,917	18.658	2,111,016	29.6398
普通股合计:	343,009,056	96.7006	12,867,335	3.5909	2,284,646	0.6379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696,686	97.6936	7,913,806	2.2660	180,630	0.0515
H股	3,389,984	52.934	1,389,917	18.658	2,111,016	29.6398
普通股合计:	346,566,669	96.7626	9,303,722	2.6566	2,281,646	0.63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01	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	36,382,831	76.2318	11,471,918	24.3918	177,000	0.3784

1.02	公司《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	36,380,731	76.2272	11,477,418	24.4026	172,630	0.3693
------	--------------------	------------	---------	------------	---------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6 年 H 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597,344	82.7894	7,913,806	16.9265	180,630	0.3841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成义、董金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3,785.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合计对外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为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7.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95 亿元,其中对盛屯金属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和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盛屯金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俞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20705487040X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	厦门翔安区新圩镇 640 号 102 单元 A1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家用电脑批发、纺织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饰品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进出口商品目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制造业(不含金融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